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柳城街道办事处的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新城府景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新城府景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隆科联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6,826.04万元（大写：陆仟捌佰贰拾陆万零肆佰元），资产总额为46,166.56万元（大写：肆亿陆仟壹佰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新城府景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市艺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59万元（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312万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新城府景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深度通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86万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98万元（大写：玖拾捌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新城府景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四川麓润电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33.5319万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伍仟叁佰壹拾玖元），资产总额为2,228.7055万元（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捌万柒仟零伍拾伍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新城府景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四川众赐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28万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元），资产总额为265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新城府景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成都鼎冠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346.22万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贰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2,628.22万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街道新城府景小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浙江特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5,667.58万元（大写：伍仟陆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成都隆科联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5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152026000085 第 1 包 2026-06-25 08:53:40

成都隆科技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06-25 08:53:40